

# 最新試題精解

## 重點提示

---

解析最新110年司律，以及109年高考法制二級等民法試題。讀者得先閱讀後述主題說明後，再透過本章題目進行練習，亦得先行閱讀本章內容，筆者已將與後述主題有關聯之部分，進行提示，以方便讀者互相參照。且針對試題之精解，亦有再針對後述主題內容進行補充，以期讀者得融會貫通，學以致用。

**Q 範題一**

甲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日央請乙向丙借款作為購車之用，乙於同日以自己之名義與丙訂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於同年12月31日清償。乙取得借款後，如數交付甲，甲遂持該款項向丁購買進口A車。其後甲因資金充裕，於同年9月28日提前向丙清償上開借款。嗣甲發現該車之高級音響有瑕疵，市值減少30萬元，乃立即通知丁，惟丁置之不理。同年9月1日甲駕駛A車違規超速，不慎撞及由戊公司負責人庚所駕駛之小客車，庚受傷住院治療半月，致無法及時將其剛發明之專利交給戊生產產品，喪失先機，戊因而損失商業利益200萬元。試問：

(一)戊以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甲賠償其所受商業利益之損失200萬元，有無理由？（25分）

(二)如丙於107年10月1日將其上開500萬元借款債權出售予辛，該買賣契約是否有效？（25分）

【110年司律（節錄）】

**A 擬 答**

【共1,824字】

(一)戊依第184條第2項請求甲賠償其所受商業利益損失200萬元無理由。

- 1.按我國通說之見解，民法第184條於解釋上應按其所欲保護之客體究為權利或利益，而為類型之區分，亦即我國係採取權利與利益之差別保護說，並異其請求之依據。當事人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應僅得請求權利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惟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則擴大保護至當事人之權利及利益。因此當事人若係依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應得請求包含利益損害之賠償，合先敘明。

2. 而當事人若欲依第184條第2項請求，首先加害人必須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而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但凡得以直接或間接保護個人之權益，而非專以保護國家社會之秩序之法規，皆屬之。因此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於性質上僅屬於「轉介條款」，個案中仍需就個別法規之立法目的、整體結構、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方面綜合判斷之。而本件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有關超速禁止之規定，該交通規則旨在保障往來公眾之安全，故除具有保障駕駛本人之利益外，更具有維護往來用路人安全之目的，應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無疑。

3. 然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除加害人需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外，其構成要件仍須符合1.被害人為法律所欲保護之對象2.所受損害為法律所欲防止之損害3.違反法律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以下分別就本件之情形說明之：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有關超速禁止之規定，其所欲保護之對象即包含往來用路人之安全，避免因當事人超速而發生嚴重事故。因此本件庚始應為法律所欲保護之對象，公司戊並非受保護之主體。

(2) 此外，戊若欲請求因此所受之商業利益200萬元，此等損害是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欲防止之損害亦有疑義。蓋原則上交通安全規則係為避免用路人因加害人超速而受有身體或直接財產之損害，被害人庚公司之財產上不利益並非法規所欲保護之客體。

(3) 最後，違反法律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因果關係之認定，我國通說係採取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即須同時具備「條件關係」與

「相當性」要件。所謂「條件關係」係指「若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而「相當性」則係指「有此侵害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而言」。本件戊公司之財產上損失，縱使得認為與甲之加害行為有條件關係，亦難謂具有相當性，蓋依經驗法則，甲之超速行為於一般情形下，應難以想像將造成戊公司商業利益之損失。故本件之損害與法規違反之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4) 綜上所述，戊公司依第184條第2項請求商業利益之損失無理由。

(二) 丙、辛間之債權買賣契約有效，丙應依第350條負權利存在之擔保責任。

1. 本題中乙與丙成立第474條之金錢借貸契約，故於借用人清償前，丙對乙具有一金錢借貸之返回請求權。而今第三人甲向丙清償乙之金錢借貸款項，此是否發生第三人清償之效力？依第311條之規定，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故原則上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僅係當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而本件，乙丙間僅係金錢債務，並無不得由第三人清償之性質，此外債務人亦無表示異議，因此甲之第三人清償行為已發生債務清償之效力，乙丙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已消滅。

2. 承上所述，乙對丙之債務，因甲已於同年9月28日向丙清償，因此丙對乙之500萬借款債權已於此時消滅，惟丙於同年10月1日仍將此債權出售予辛，則此時此一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依第246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而依

我國通說之見解，第246條規定之適用應限縮於契約標的「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本題中，丙於10月1日與辛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500萬債權之買賣契約，惟於締約時此一特定債權已不存在，則此時似已該當第246條契約標的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惟此時是否即可認為此一買賣契約無效？

3. 蓋若參照第350條權利存在擔保之規定：「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債權或其他無體物之出賣人，必須擔保無論是契約成立前或契約成立後，買賣標的債權之存在，否則應負權利瑕疵擔保之責任，而不適用第246條契約無效之規定。而將債權與其他有體財產予以區別之理由在於，當買賣標的物為有體物時，買受人於締約時較有可能得知標的物是否確實存在；惟當買賣標的為債權等無體物時，標的物是否確實存在僅有出賣人得確切得知，因此要求出賣人應負權利存在之擔保責任。

4. 故基於上述理由，第350條權利存在擔保之規定，於債權買賣時自應優先於第246條為適用，因此本件丙、辛之債權買賣契約有效成立，丙應負第350條之權利存在擔保責任。

### Point

本大題中之第一小題係屬侵權行為之基本問題，而此雖涉及是否應區別權利或利益而採差別保護說之爭議，但應非屬本題之重點，稍作說明即可。題目指明要問當事人可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主張，同學即應就第184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加強說明。而就侵權行為第184條權利與利益區分之見解，得參照後述主題六之爭點1。